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限制承保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医疗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限制承保部分疾病，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上述限制承保疾病而发生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给付条件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